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韩德华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卢佳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拟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

期初数的公告》。

1、议案内容：公司因收购聚领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7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在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上 披 露 的 (<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